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888號

原　　告　沂非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延生

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譽皇

何千亦

王祥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伊於蝦皮購物平台（下稱蝦皮）開設帳號販賣商品，出貨均使用中華郵政物流，並於商店頁面註明購買Apple商品，不可體驗/拆封體驗視同確認購買，適有三名訴外人分別透過蝦皮向伊購買Apple原廠全新原封商品，均已經由中華郵政物流送達，被告即應給付11,770元予伊，被告遲未撥款，為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11,770元，及自民國11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蝦皮係提供買、賣家進行商品交易之網路平台服務，依蝦皮購物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1.2條約定，被告僅提供交易平台服務，實際的銷售合約存在於買家與賣

家之間，被告非銷售合約主體，亦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原告所主張未給付款項3筆訂單（下稱系爭訂單），商品價金共計10,461元，均源於原告與各買家之間之買賣契約關係，而非兩造間之法律關係，被告既非系爭訂單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亦未向原告購買商品，自無負擔商品價金給付義務；且依照[寄/取件]蝦皮購物7-ELEVEN交貨便服務規範（下稱系爭規範）第5條第3項及蝦皮購物退款與退貨政策（下稱系爭退款退貨政策）第3條規定，系爭訂單各買受人均已就退貨商品按平台退貨機制送達原告自行設定之退貨門市，原告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領回退貨商品並應於收到買家退回商品後指定期間內完成退貨商品驗收程序，若賣家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操作被告將退款給買家，原告於110年6月4日自行設定7-ELEVEN退貨門市，系爭訂單經由買家開啟退貨程序後，均寄達原告指定退貨門市，被告並透過平台系統訊息通知原告前往領取退貨商品，原告於退貨包裹送達後，均未於期限內領回退貨商品，則應自行承擔怠於取件之結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透過蝦皮購物網路平台，出售Apple商品，並有3名訴外人向其購買，原告並透過中華郵政物流出貨成功之事實，固據原告提出中華郵政掛號包裹執據、傳真查詢國內各內掛號郵件查單可佐（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信實。

㈡惟原告主張系爭訂單已完成，被告即應付款，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條款約定：「…1.2本服務包含提供一個線上的平台服務，以為買家（「買家」）與賣家（「賣家」）（統稱「您」、「使用者」或「買賣雙方」）間的商品交易提供場所及機會。實際的銷售合約存在於買家及賣家之間，Shopee不是該合約或買家與賣家其他合約之間的主體，且Shopee對這些合約均不承擔義務。買賣雙方將承擔有關其間銷售合約、商品刊登、購物擔保及類似事項之全

部責任。Shopee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Shopee得預先篩選使用者或使用者所提供之內容或資訊。Shopee保留依第6.4條移除任何您透過本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或資訊的權利。Shopee並不能確保使用者會確實完成交易。……我已閱讀此份協儀，並同意以上所載的所有約定及其日後之任何修訂內容。當按下下方的『註冊』或『連結FACEBOOK』按鈕，即表示我瞭解我正在進行數位簽名，其與手寫簽名具有同等效力。」等語（見本院卷第63至93頁），已明確約定被告不涉入使用者間之交易，買賣契約存在於買家（即訴外人）及賣家（即原告）之間，被告並非系爭商品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價金11,770元，即屬無據。

㈢又觀諸系爭規範第5條第3項、系爭退款退貨政策第3條約定：「退回商品送達寄件者指定統一超商門市後，寄件者應於七日內領取退回商品，寄件者逾期未領取退回商品，該商品將退回物流中心，寄件者應自行與蝦皮購物聯繫提供宅配商品地址等資訊，並由物流中心以宅配方式將退回商品寄送予寄件者。如寄件者未於商品送達物流中心之日起算十五日內領取退回商品，及視同寄件者拋棄取回退回商品之權利，統一超商及統一數往得將該商品丟棄或自行以任何方式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寄件者負擔，寄件者亦同意不對統一超商、統一數網或蝦皮購物提出求償或主張其他權利。」、「對於Shopee審核通過的買家退貨退款申請，買家應透過賣家預設的退貨運送方式（超商門市寄件、物流取件及/或賣家自行派車）於指定期間內將符合本退款與退貨政策條件之商品完整退回給賣家，否則視為其撤回退貨退款申請，蝦皮將撥款給賣家。賣家應於收到買家退回之商品後於指定期間內驗收，若確認商品無誤即可點選退款，若發現狀態異常（例如缺件、損壞或未收到退貨商品等）應透過本平台提出爭議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若賣家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回覆，Shopee將退款給買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09至135頁），原告業於110年6月4日自行設定7-11退貨門市，即表

示接受買家使用7-11退貨方式進行退貨，堪可認定。原告雖主張其出賣之商品為科技用品，不可與食品類退貨處理方式一樣當作廢棄物丟棄，且上開規範未經伊同意云云，惟此與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規範、系爭退款退貨政策未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礙難憑取。

五、綜上，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1,770元，及自11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